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訴 願 代 理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

訴願人因申請設置駁坎及農路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6 年 12 月 19 日北市產業坡字第 0963

4674600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14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：「訴願之提起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。」「訴願之提起，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。」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二、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……者。」

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：「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、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，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；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，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。」

第 98 條第 3 項規定：「處分機關未告知救濟期間或告知錯誤未為更正，致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遲誤者，如自處分書送達後一年內聲明不服時，視為於法定期間內所為。」法務部 92 年 4 月 8 日法律字第 0920011784 號函釋：「主旨：關於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

後段

規定適用疑義乙案……說明：……二、查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後段規定：『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，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。』細繹其立法意旨，係考量立法當時國內星期六上午，仍為行政機關之工作日。惟目前行政機關已遵照『公務人員週休二日實施辦法』，原則上以星期六與星期日為休息日，故上開規定已無適用機會，如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，應適用該法同條項前段規定，以星期日之次日（星期一）為期間末日。」

二、訴願人於民國（下同）96 年 6 月 5 日向本府建設局（自 96 年 9 月 11 日起更名為產業發展局

）申請於本市士林區○○段○○小段○○、○○及○○地號土地，設置高 2 公尺、長 50

公尺之駁坎及長 150 公尺、寬 4 公尺之農路。因同段同小段○○地號土地所有權人○○○於 96 年 12 月 11 日向原處分機關表示不同意訴願人使用其所有之土地，原處分機關爰以

96

年 12 月 19 日北市產業坡字第 09634674600 號函復訴願人略以：「主旨：有關臺端申請『臺北市士林區○○段○○小段○○地號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』1 案...說明：.....

二、.....旨揭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中，臺端提出之土地使用同意書是否仍屬有效乙節，經本局函詢土地所有權人○○○君表示不同意臺端於旨揭地號土地施作任何工程，故請臺端於取得合法使用權源後再行申請。」訴願人不服該函，於 100 年 11 月 4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同年 11 月 14 日補正訴願程式及補充訴願理由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三、查上開原處分機關 96 年 12 月 19 日北市產業坡字第 09634674600 號函雖未經原處分機關查

告送達日期，惟查訴願人因違反水土保持法事件，曾於 97 年間與本件訴願代理人○○○共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（案號：97 年度訴字第 00914 號），其等於 97 年 3 月 28 日（法院收文日）之起訴書第 5 頁第 7 行及第 12 行載明：「.....申請農路這小事

..

....被承辦人.....要求農民去取得所經地主土地使用同意書.....」；嗣本件訴願代理人再以 97 年 10 月 23 日函向原處分機關陳情略以：「.....如法院判決.....○○○於 86 年 12 月 20 日所開的同意書仍屬有效，鈞局是否可核准申請整坡.....。」有訴願人 97 年 3 月 28 日起訴書及訴願代理人 97 年 10 月 23 日函影本等附卷可稽。足證訴願人至遲

於 9

7 年 3 月 28 日即已知悉上開處分函之內容。因該處分函未記載不服處分救濟期間之教示條款，依行政程序法第 98 條第 3 項規定，自送達後 1 年內聲明不服時，視為於法定期間內提起訴願。又訴願人住於臺北市，無在途期間扣除問題，是本件訴願人提起訴願之期間末日為 98 年 3 月 28 日，因是日為星期六，應以 98 年 3 月 30 日（星期一）代之。然訴願

人遲

至 100 年 11 月 4 日始向本府提起訴願，有訴願書上所貼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收文條碼附卷可稽，則訴願人提起本件訴願，已逾上開法定不變期間，揆諸前揭規定，原處分業告確定，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，自非法之所許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 立 文（公出）

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（代理）

委員 劉 宗 德

委員 陳 石 獅
委員 紀 聰 吉
委員 戴 東 麗
委員 柯 格 鐘
委員 葉 建 廷
委員 范 文 清
委員 王 韻 茹
委員 覃 正 祥

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1 日市長 郝龍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